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南通国盛智能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054,119,213.91 元，较年初增长 2.19%，总负债为 441,892,153.27 元，较年初下降 8.2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91,316,134.82 元，较年初增长 5.2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4,118,198.27 元，同比下降 5.08%，营业利润 161,799,580.79 元，同比下降 19.67%，利润总额 160,290,763.45 元，同比下降 20.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75,156.77 元，同比下降 23.08%。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16,4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841,76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6.1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此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12)。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013)。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14)。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5)。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